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内乡县衙博物馆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修缮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乡县衙博物馆大门、大堂修缮保护工程

工程地点：内乡县县衙博物馆院内

工程内容：①经上级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方案中涉及大堂大门屋顶修缮全部施工内容

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被迫停工，双方经协商后甲方签字可顺延工期。

3、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第八章：第三十三条“工程验收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监督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提出验收评定书面意见。整改后按程序报验，由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验收



并形成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负责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4、合同价款：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671500 元。（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最终以审计价
为准）

二、甲方驻工地代表：余入海 手机：19937721001

乙方项目经理：骆明 手机：

三、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处理自开工至竣工结束期间的各种外部关系；
- 2、及时、准确、详细地向乙方提供原始文物情况、文物部门批准的修缮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图纸；
- 3、在施工过程中有权进行监管。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如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于各方协商解决方案。
- 4、根据合同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本项目经上级批复的修缮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中的施工工艺，组织专业人员精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签订的合同价款已包含上述要求的相关费用。
- 2、在施工中，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修旧如旧的修缮原则，认真做好文物本体的保护，杜绝文物本体受到任何损坏；若文物本体受到损毁或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监



督教育培训，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游客、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人员严禁吸烟，严禁带火种（打火机等）进入景区；施工现场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施工现场使用明火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农民工工资。自觉接受甲方对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5、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五、付款办法：

经双方协商，大门修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大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下部分一次性付清。

六、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施工前须有甲方及监理在场，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并作出记录，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重大情况发（出）现或与原设计方案不符，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甲方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设计图纸。

七、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经甲方（监理方）认可或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场。如因规格、型号等原因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型号代

替时，应先取得甲方（监理方）同意。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图纸一套，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直至合格。

九、质量保修期：五年

十、本合同未明之处，可根据通用原则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一、此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内乡县衙博物馆

乙方：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余八海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内乡县

单位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寿丰街凯利
国际中心 B 座 2002-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户：

账户： 246817762951

电话：

电话：0371-55677997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